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關連交易 簽訂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 簽訂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信息港公司(作為承攬人)與每一該等業主(作為項目業主)分別簽訂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據此，運管公司受該等業主委託，委聘信息港公司負責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各項目之施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息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信息港公司(作為承  
包人)與每一該等業主(作為項目業主)分別簽訂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據此，  
運管公司受該等業主委託，委聘信息港公司負責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  
各項目之施工。

## I. 成彭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信息港公司，作為承包人；及
  - (3) 成彭高速公司，作為項目業主。
- 施工內容：** 在成彭高速分中心實現對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彙聚點  
已有信息的提取，進行數據庫建設，開發應用軟件，實現  
部分應用功能，融合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數據和圖像，  
彙聚上傳成溫邛高速分中心及省中心平臺。
-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35個日曆日，完工後有3個月的試運行期，  
交工驗收後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預付款：** 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業主向承  
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為人民幣374,986.25元，並將於首  
兩期計量支付款項中各衝抵50%。
- 項目費用及其釐定基準：** 暫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2,137,904.86元，最  
終支付金額以發包人二次覆核結算金額為準。暫定合同價款  
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預算編製單位編製項目預算價，並經獨  
立第三方造價諮詢單位對該預算價進行審定後的價格作為  
施工合同簽約各方的談判控制金額，再參考市場上類似工  
程項目中標價較招標控制價的下浮比例，並經簽約各方公  
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方式：** 項目費用將全部由成彭高速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累計完成的工程量達到合同工程量的30%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按計量週期進行計量支付，支付總費用不超過實際完工數量價款的80%；
- (2) 項目交工驗收合格，且承包人結算資料審核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0%；
- (3) 經發包人二次覆核，支付至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97%；
- (4) 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此外，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前，向成彭高速公司交納人民幣103,567.74元作為履約金。履約金將在該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日內並經扣除按合同約定應扣減的違約責任金額(如有)後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 **II. 成灌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信息港公司，作為承包人；及
  - (3) 本公司，作為項目業主。

**施工內容：** 在成灌高速分中心實現對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彙聚點已有信息的提取，進行數據庫建設，開發應用軟件，實現部分應用功能，融合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數據和圖像，彙聚上傳成溫邛高速分中心及省中心平臺。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35個日曆日，完工後有3個月的試運行期，交工驗收後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預付款：** 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業主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為人民幣201,159.83元，並將於首兩期計量支付款項中各衝抵50%。

**項目費用及其釐定基準：** 暫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488,462.88元，最終支付金額以發包人二次覆核結算金額為準。暫定合同價款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預算編製單位編製項目預算價，並經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單位對該預算價進行審定後的價格作為施工合同簽約各方的談判控制金額，再參考市場上類似工程項目中標價較招標控制價的下浮比例，並經簽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方式：** 項目費用將全部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累計完成的工程量達到合同工程量的30%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按計量週期進行計量支付，支付總費用不超過實際完工數量價款的80%；
- (2) 項目交工驗收合格，且承包人結算資料審核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0%；
- (3) 經發包人二次覆核，支付至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97%；
- (4) 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此外，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前，向本公司交納人民幣72,073.93元作為履約金。履約金將在該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日內並經扣除按合同約定應扣減的違約責任金額(如有)後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 III. 成溫邛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信息港公司，作為承包人；及
  - (3) 成溫邛高速公司，作為項目業主。
- 施工內容：** 改造升級成溫邛高速分中心機房和監控大廳，進行數據庫建設，開發應用軟件，實現部分應用功能，擴展成溫邛高速分中心功能，實現成灌、機場、成溫邛、成彭、邛名等市管高速的圖像、數據接入和管理。
-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35個日曆日，完工後有3個月的試運行期，交工驗收後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預付款：** 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業主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為人民幣538,765.50元，並將於首兩期計量支付款項中各衝抵50%。
- 項目費用及其釐定基準：** 暫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3,000,304.45元，最終支付金額以發包人二次覆核結算金額為準。暫定合同價款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預算編製單位編製項目預算價，並經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單位對該預算價進行審定後的價格作為施工合同簽約各方的談判控制金額，再參考市場上類似工程項目中標價較招標控制價的下浮比例，並經簽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方式：** 項目費用將全部由成溫邛高速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累計完成的工程量達到合同工程量的30%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按計量週期進行計量支付，支付總費用不超過實際完工數量價款的80%；

- (2) 項目交工驗收合格，且承包人結算資料審核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0%；
- (3) 經發包人二次覆核，支付至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97%；
- (4) 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此外，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前，向成溫邛高速公司交納人民幣145,321.32元作為履約金。履約金將在該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日內並經扣除按合同約定應扣減的違約責任金額(如有)後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 IV. 機場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 訂約方：**
- (1) 運管公司，作為發包人；
  - (2) 信息港公司，作為承包人；及
  - (3)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作為項目業主。
- 施工內容：** 在機場高速分中心實現對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彙聚點已有信息的提取，進行數據庫建設，開發應用軟件，實現部分應用功能，融合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數據和圖像，彙聚上傳成溫邛高速分中心及省中心平臺。
-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35個日曆日，完工後有3個月的試運行期，交工驗收後有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預付款：** 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業主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為人民幣229,508.64元，並將於首兩期計量支付款項中各衝抵50%。

**項目費用及  
其釐定基準：**

暫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265,031.95元，最終支付金額以發包人二次覆核結算金額為準。暫定合同價款乃根據獨立第三方預算編製單位編製項目預算價，並經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單位對該預算價進行審定後的價格作為施工合同簽約各方的談判控制金額，再參考市場上類似工程項目中標價較招標控制價的下浮比例，並經簽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方式：**

項目費用將全部由成都機場高速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累計完成的工程量達到合同工程量的30%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按計量週期進行計量支付，支付總費用不超過實際完工數量價款的80%；
- (2) 項目交工驗收合格，且承包人結算資料審核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0%；
- (3) 經發包人二次覆核，支付至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97%；
- (4) 二次覆核結算價款的剩餘3%作為質量保證金，待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此外，信息港公司還需於簽約前，向成都機場高速公司交納人民幣61,239.45元作為履約金。履約金將在該項目交工驗收合格後30個工作日內並經扣除按合同約定應扣減的違約責任金額(如有)後退還給信息港公司。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就上述合同支付予信息港公司之項目費用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7.9百萬元。如實際支付給信息港公司的項目費用超過本公告的預計金額，本公司屆時會適時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 V. 簽訂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各項目是根據四川省政府關於加快推進全省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設的工作要求實施的項目。項目完工後，將有效降低高速公路運行管理的業務數據的採集、處理、統計分析工作量，降低高速公路運行管理成本；能有效預防事故發生、降低擁堵發生的概率；能加快對交通事故、事件應急處置的反應時間並提高處置效率，提升主管部門交通管控能力；同時，交通管理部門能更有效地與各級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協調配合，共用監控視頻等數據，有助於維護治安秩序和社會穩定。

鑑於信息港公司在智能交通建設方面有非常豐富的施工經驗，同時考慮到其已在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實施成都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為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管道、光纜等)，提升項目建設效率，保證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公路項目與成都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平臺順利對接，同時在成溫邛高速分中心與上述三條高速公路分中心軟件平臺的順利對接，節約軟件對接開發費用，本集團委託信息港公司實施四條高速公路的平安智慧高速項目建設工作。

據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息港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運管公司**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運營管理、養護施工及資產管理。

### **成彭高速公司**

成彭高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彭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貨站點以及沿線相關的物業進行開發、經營、管理。

### **成溫邛高速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溫邛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貨站點以及沿線相關的物業進行開發、經營、管理。

###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貨站點以及沿線相關的物業進行開發、經營、管理。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 信息港公司

信息港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智能交通建設運維及相關領域的施工、維護、增值業務開發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彭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指	成彭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成灌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成溫邛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及機場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機場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的《機場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施工合同》
「成灌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的《成灌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施工合同》
「成彭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成彭高速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的《成彭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施工合同》
「成溫邛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	指	運管公司、信息港公司與成溫邛高速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簽訂的《成溫邛高速公路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港公司」	指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業主」	指	成彭高速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